

江西省行政执法数据年报公示

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数据



目录

- 一、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统计表
- 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三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四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五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宜春市发改委2022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统计表

已确认、公示的行政 执 法主体情况			行政执法人员情况				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情况					行政裁量基准制度情 况			行政执法决定情况					重大行政处罚案 件备 案情况				
职权 主体 数	授权 主体 数	委托 主体 数	在 岗 在 编 人 员 数	培 训 考 试 合 格 人 员 数	调 离 执 法 岗 位 人 员 数	培 训 次 数	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项数					涉 及 行 政 执 法 单 位 数	是 否 公 示	年 度 行 政 裁 量 基 准 数	现 有 行 政 裁 量 基 准 总 数	是 否 录 入 平 台	总 数	行 政 许 可	行 政 处 罚	行 政 强 制	其 他 行 政 行 为	总 体 案 数	涉 企 重 大 行 政 处 罚 案 数	是 否 经 法 制 审 核
							行 政 许 可 清 单 数	行 政 处 罚 清 单 数	行 政 强 制 清 单 数	行 政 检 查 清 单 数	其 他													
1	0	0	31	31	0	4	16	2	1	3	0	1	是	0	0	0	49	49	0	0	0	0	0	0

说明：

1. 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行政执法数据。
2. 培训次数为组织开展的专业培训次数和综合培训次数总和。
3.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情况中的“是否公示”是指所有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是否按照行政执法公示要求，在政府网站、部门网站、行 政执法服务网公示。
4. 年度行政裁量权基准数，省级单位统计梳理、细化并经公布的行政裁量基准数，一个法律条款的细化内容计为1个行政裁量基 准。市级及以下单位统计与上级部门对接的行政裁量基准数。现有行政
5. 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总体情况中“是否经法制审核”指全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。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范围参照赣府厅字 （2019）22号文件规定。

表二

宜春市发改委2022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1	宜春市发改委	49	49	49	0	0
合计		49	49	49	0	0

说明：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表三

宜春市发改委2022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(宗)							合计 (宗)	罚没金额 (万元)	备注
		警告、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	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		
1	宜春市发改委	0	0	0	0	0	0	0	0	0	
	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

说明: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)。
2. 其他行政处罚,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比如驱逐出境等。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算一宗行政处罚,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。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,计入“罚没金额”;不能确定金额的,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四

宜春市发改委2022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合计
		限制公民人身自由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
						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	
1	宜春市发改委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合计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：

-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限制公民人身自由”、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-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-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-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表五

宜春市发改委2022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“双随机”监管情况							涉企检查计划情况			专项检查情况		重点监管		
		“双随机”监管清单占比	检查计划数	检查任务数	行政检查(次数)	联合检查任务数	联合检查占比	是否依托平台开展	涉企检查计划数	涉及企业数	同比下降	开展涉及国家、省、市政府等部署的专项检查次数	专项计划是否按时在平台备案	重点监管清单数	重点监管任务数	是否依托平台开展
1	宜春市发改委	75%	3	3	12	0	0	是	9	9	0	0	否	1	1	是
合计		75%	3	3	12	0	0	是	9	9	0	0	否	1	1	是

说明:

1. “双随机”监管清单占比是指“双随机”监管类型数与检查实施清单总数占比。
2. “联合检查占比”指“双随机”联合检查数与“双随机”监管类型数占比。
3.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
4. 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